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均回避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2026 年是公司脱危解困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业绩突破和“保交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阶段。面对依然严峻的外部环境与艰巨的内部攻坚任务，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全面达成，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行业状况、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构成

（一）公司独立董事只领取董事津贴，津贴为每人 25 万元/年。

(二) 未在公司任职、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只领取董事津贴，津贴为每人 5 万元/年。

(三)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分工，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等综合因素领取薪酬。标准年薪由基本年薪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

1、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级、从业经验、工作特征与管理幅度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基本年薪占标准年薪 80%。基本年薪中，固定薪酬占比 60%，绩效薪酬占比 40%。

2、年度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占标准年薪 20%，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分阶设定发放比例，期末结合业绩表现核定，并关联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后发放。

四、薪酬发放

(一) 公司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任职、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的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二)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固定薪酬：关联个人任职时间系数，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月度、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最终核定，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

2.1 基本年薪中的绩效薪酬（简称月度绩效薪酬，下同），关联个人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

2.2 年度绩效薪酬

年度绩效薪酬=标准年薪×20%×发放比例R×个人年度绩效考核

系数 K

(1) 发放比例 R 根据公司业绩增长率确定，详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一览表》。

(2)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系数 K 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并结合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职责，制定个人年度业绩责任书，年末根据业绩责任书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及评分规则核定考核结果。同时，设置特别加减分机制，对表现突出、贡献重大的，由上级主管领导给予绩效加分；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较大损失的，予以绩效扣分。

(3) 年度绩效薪酬分两个时点发放：年度考核期末，在公司内部绩效审计和绩效预评价完成后预发 50%，剩余 50%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核准后一个月内发放。

2.3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亏损扩大或仅小幅减亏（业绩增幅小于 20%）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绩效薪酬应相应下降。详见下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一览表

业绩（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对应归母净利润实现（亿元）	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比例 R
<-5%	<-100	0
[-5%, 0)	[-100, -95)	0
[0%, 20%)	[-95, -76)	0
[20%, 45%)	[-76, -52)	0
[45%, 60%)	[-52, -38)	10%
[60%, 70%)	[-38, -29)	30%
[70%, 80%)	[-29, -19)	50%
[80%, 100%)	[-19, 0)	80%
[100%, 105%)	[0, 4.75)	110%
[105%, 110%)	[4.75, 9.5)	120%
≥110%	≥9.5	130%

五、其他规定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等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

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职务和实际绩效情况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

六、风险提示

本方案中涉及的业绩增长目标及薪酬发放比例，均为基于当前经营形势和战略规划设定的预期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实际薪酬发放将严格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执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